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7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的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2）、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专项储备”三个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项目

（1）、合并利润表在“投资收益”行目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